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08环罚〔2024〕21号

当事人：安徽缔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8LKPBF0W

法定代表人：高大广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88号安徽亿智健康科技产业园1号楼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6月26日晚，我局接到信访举报对你单位承接的长泰路北、惠农路东R22034地块进行检查。当晚22时18分，你单位在进行土方作业，现场有一定噪音，当晚土方作业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。2024年7月9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其表示由于前期渣土作业耽误，为赶工期所以当日渣土作业进行到晚上十一点左右，当晚土方作业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4年7月9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2024年6月26日22时18分，你单位承接的长泰路北、惠农路东R22034地块在进行夜间施工，现场有噪音产生，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；

2、2024年7月9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2024年6月26日22时18分，你单位承接的长泰路北、惠农路东R22034地块在进行夜间施工，现场有噪音产生，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；

3、2024年6月26日崇川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据照片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承接的长泰路北、惠农路东R22034地块在进行夜间施工；

4、2024年7月9日安徽缔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；

5、2024年7月9日安徽缔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；

6、2024年7月9日安徽缔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承包长泰路北、惠农路东R22034地块土方工程；

7、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（事件）任务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一年内受到周

边居民投诉举报；

8、2024年7月9日你单位填写的崇川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可送达文书的地址和方式；

9、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2份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过2次行政处罚；

10、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复印件一份，说明你单位在崇川区声环境功能区位置；

11、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〔2024〕18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前述告知书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（二）未按照规

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表 19：小 0%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不足 3 个月 0%，建设项目地点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%，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3 次 11%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 2%，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案审会集体讨论，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（¥217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

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

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。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



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